

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沈阳市关于停止举办各类人员 集聚型活动的通告

第 4 号

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交叉感染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沈阳市停止举办各类人员集聚型活动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坚决执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1 号通告有关要求，按照“非必须、不举办”的原则，停止举办各类人员集聚型活动。

二、在社区、居民小区、公园、广场、空地等公共场所，严禁聚集跳广场舞、健身操、轮滑等群体性活动；严禁开办儿童、成人游乐活动；严禁开展商业宣传任何形式的聚集活动；严禁聚集打牌、打麻将、下棋等娱乐活动；严禁开设烧烤摊点、流动销售车等经营活动。

三、各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主动靠前工作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对非必须人员集中、集会、集聚行为要坚决管控。对确须

组织的活动，要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、压缩时间、保持距离，并做好通风消毒和体温监测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下发通告，对公园、街头、饭店等公众场聚集（聚餐）的人员，加强教育引导、做好劝离工作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，对不听劝告的予以强制取缔。

五、广大市民要本着对个人、对家庭、对他人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3日

